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台中市工業會辦理 通譯服務申請須知

項目	說明
服務對象	1. 單位申請：臺中市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療院所、非營利組織等。 2. 個人申請： 聘僱外籍移工之雇主及其家屬，核准工作地及實際工作地（家庭看護工）須位於臺中市，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（如：聘僱許可函）。
服務地區	臺中市各區。
服務項目	1. 協助司法及警政機關處理外國人案件時陪同偵訊及出庭。 2. 協助勞資爭議協調及調解會議擔任翻譯人員。 3. 協助外國人之生活關懷及政令宣導。 4.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本局）評估認為有需要者。 註：申請事由經審核符合上開事項者，由本局支付服務費用（如申請單位已另予支付費用者，本局不再重複支付）；經審不符合事由者，可自費提出申請，承辦廠商可協助媒合。
申請方式	1. 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服務日的 <u>2 個工作天前</u>送達承辦廠商，始受理申請；如未及送件，可先行電話聯繫，並後補申請文件。 2. 辦理流程： <pre> graph LR A[申請者送件] -- "二個工作天前" --> B{受理案件} B -- "符合規定" --> C[廠商媒合] C --> D{媒合結果} D -- "成功" --> E[提供服務] E --> F[服務完成請確認通譯人員服務時數，並於出勤紀錄表蓋章佐證，另請填寫滿意度問卷，於服務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廠商核銷] F --> G((結案)) B -- "不符合規定" --> H[向申請者說明或協助轉介] D -- "未成" --> H H --> G </pre>
注意事項	1. 申請案件需取消或變更服務，請於服務當日之 1 個工作日前通知「台中市工業會」，無合理原因違規累計達 3 次以上，則不予受理申請 2 個月。 2. 每次申請以 1 案次服務為原則，若需同時申請 2 案次以上服務需經本局同意。 3. 本服務可指定語言別，惟不接受指定通譯人員。 4. 相關申請表單：請至本局官網/專區服務/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下載。
聯絡方式	承辦廠商： 台中市工業會 傳 真： 04-27060567 專線電話： 04-27057709 陳小姐 信 箱： a27060567@gmail.com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通譯服務申請表

申請者填寫	申請人	☐ 單位申請		☐ 個人申請			
	單位名稱	(請於下方申請人簽名處加蓋單位印戳)			請檢附聘僱許可或證明		
	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	聯絡方式	電話：	
		聯絡人	姓名：			手機：	
		☐ 同上	電話：		信箱：		
	申請服務	服務類型	☐ 通譯服務 ☐ 譯稿服務 (勾選本項，則以下部分僅需填寫服務事由即可)				
		服務日期	年 月 日		集合時間	預計使用時數	
					時 分	小時	
		集地點	臺中市_____區_____				
		服務事由	(請簡要說明俾利審核，如有其他需求請一併於此欄位填寫)				
語言需求	越南語	印尼語	泰語	英語	菲律賓語		
說明：請依語言別填所需人數。							
本人已詳讀本服務申請須知，並確保本申請表所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如違反上述事項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
受理單位填寫	案件編號			受理日期	年 月 日	
	審核結果	☐ 符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支付費用標準。 ☐ 不符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支付費用標準，由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自費或轉介其他資源。說明：_____				
	派案情形	服務語言：_____語翻譯。 派案人數：_____人，由_____提供服務。				
	承辦人員		督導		主管	